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經濟部 函

地址：臺中市南屯區黎明路二段501號
聯 絡 人：林雅谷
連絡電話：04-22501198#198
電子信箱：yahoo55@wra.gov.tw
傳　　真：

受文者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7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水字第1126001072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所報「石門水庫至新竹聯通管計畫（跨河放水段工程）興辦事業計畫書」，同意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本部水利署案陳貴局112年6月30日水北畫字第11253048950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經濟部水利署北區水資源局
副本：經濟部水利署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3/07/04 09:07:31

總收文
1125305210